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强清19号之一

申请人：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清算组。

负责人：张罗。

2024年12月2日，本院根据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以下简称电子应用中心）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电子应用中心清算组。

2025年12月10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强制清算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及《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清算程序的报告》，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称电子应用中心于1992年6月27日在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琼英。2005年1月17日，经原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同意，将电子应用中心划归原四川省电子计算机应用研究中心（现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管理。电子应用中心未开展生产经营活

动，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仅接管到电子应用中心现金 **418.5** 元、银行账户余额 **12 270.08** 元，以及部分的印鉴、证照、股权材料、财务凭证、会计账册等材料，电子应用中心的主要账册、凭证、账簿、重要文件等严重缺失，清算组无法准确核实电子应用中心的资产与负债情况，清算组无法依法对电子应用中心进行清算；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调查，电子应用中心无社保债权、无欠缴相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情况、无未决诉讼，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对电子应用中心罚没共计 **2 600** 元，该罚没款已由清算组先行垫付，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已向清算组出具完税证明。电子应用中心持有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维可公司）**20%**的股份，因清算组无法取得成都思维可公司其他股东的联系方式，无法有效地处置电子应用中心持有成都思维可公司的股权，电子应用中心作为成都思维可公司的股东，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成都思维可公司强制清算，因成都思维可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资产、账册、账簿等重要文件，无法依法对成都思维可公司进行清算，成都思维可公司现已终结清算程序。故清算组根据电子应用中心债权债务及资产现状制作了清算报告，依法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

订) 第二百三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之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完成了财产清理、公告通知债权人等清算工作。同时因电子应用中心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主要人员、财产、账册账簿等重要材料均下落不明,无法依法开展对电子应用中心的清算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现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强制清算工作报告》；

二、终结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海薷

附：《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强制清算工作报告》

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清算组

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 强制清算工作报告

(2024)川01清算组26号之二十六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于2010年3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作为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主管单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简称：应用中心）强制清算。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2024）川01清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对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川01清申26号决定书，指定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清算组（简称：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勤勉尽责，现将清算过程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清算组通过调取应用中心工商登记全套档案，现将应用中心的公示信息列举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工商注册号	5100001801648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成科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琼英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7日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无线寻呼及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网络、无线通讯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吊销营业执照时间	2010年4月16日

(二) 股东出资及经营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川承信专审〔2022〕2160号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中心由四川省科技厅(原名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华南计算机成都公司、成都科技大学电脑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实际到位资金45万元，均由四川省

科技厅出资。

叶新华任中心第一届总经理；1992年9月，四川省科技厅任命曾礼全为中心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01年5月，四川省科技厅任命许启新为中心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01年7月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手续)；2005年1月17日经省科技厅同意，将该中心划归四川省电子计算机应用研究中心代管，2005年2月24日省科技厅以川科办发【2005】8号文，任命四川省电子计算机应用中心党委书记张琼英同志为该中心主任兼法定代表人。

因各种原因，电子开发应用中心从1994年起就基本停止了各项经营活动，2010年3月10日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三）合并、分立与分支机构情况

经调查工商登记信息，清算组未发现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存在合并、分立情况。也未发现其名下有分支机构。

二、清算组工作团队组成情况

参照成都中院关于破产管理人履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案件的性质和难度，清算组有序地组建了工作团队，现将清算组工作团队成员报告如下：

（一）清算组负责人

张罗律师，全面负责清算组的工作，对外代表清算组，

对内领导清算组团队。

(二) 清算组团队成员

吴贊律师、谢晋茹律师、税锦林律师负责法律事务组工作。项目财务由陈星担任，负责清算组的财务管理。

(三) 清算组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三泰魔方 B1 栋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三、清算组工作完成情况

清算组自接受指定后，发布了公告、调查应用中心财产状况、申请对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等工作。

(一) 发布强清案件清算公告、债权申报公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清算组将公司强制清算及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2024 年 12 月 16 日，清算组将公司强制清算及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在《四川经济日报》进行公告。

(二) 接管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清算组到债务人的工商注册地址查看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现在注册地址并无债务人办公或经营。结合债务人在 2010 年就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债务人已没有经营活动。

清算组与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联系，

其称有债务人资料可以移交清算组。

2024年12月20日,清算组与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办公楼二楼进行相关资料移交。

移交的资料包括:

1.印鉴: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公章、财务专用章、张琼英印章各一枚。

2.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正副本、工商企业卡、工商企业卡(芯卡片)、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集成电路(IC)卡、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密码、农行开户许可证、农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3.现金:418.50元。

4.无形财产: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卡、STAQ法人股股东代码卡(肖明昭)、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权证持有卡、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派息分红及送股通知书、出资证明(五星法人股)2001.8.1、出资证明(大自然法人股)2001.8.1、股份持仓证明(五星、大自然)2001.8.1、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STAQ系统法人股登记确认单)、STAQ法人股开户申请、STAQ法人股东变更受托人申请书、公证书(肖明昭)、法人股移交协议、交易清单1-7页。

5.借款类合同、资料:与四川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于 1996.4.22 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1994.4.4 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 1992.11.11 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欠款资料。

6. 税费、所得税申报表：主要有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2015、2016 年，2016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税费及所得税申报表。

7. 财务凭证：主要为 2001 年至 2013 年以及 2023 年 9-12 月的部分财务凭证。

8. 会计账册：2001 年至 2013 年的部分总账及明细账，2023 年的总账及明细账。

9. 内部治理资料：2002.5.23 经纪组织年度检验报告书、2005.3.11 企业章程、2005.1.17 四川省科技厅第 9 次厅务会议纪要、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事项、国有资产资金信用证明、关于张琼英同志担任“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法人的报告（川机中心发〔2005〕6 号）、关于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的任命书（川科办发〔2005〕8 号）、关于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办公地址变更的报告（川机中心发〔2005〕7 号）、关于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变更地址及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川科办发〔2005〕9 号）。

10. 其他财务资料：中国农业银行转账支票（空白）、现

金支票（空白）、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存款印鉴片、中国农业银行印鉴卡（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单位开户申请表、四川省会计账簿建账监管管理卡（022977）、四川省建账注册登记证（2003.2.26）、部分年度会计建账监管年检申报表，部分年份的税务登记验证登记表，行政处罚文书，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等。

（三）应用中心债权申报、债务情况

1.对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

清算组没有收到任何职工申报的应用中心拖欠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未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债权资料。

2.其余债权的申报、确认情况：在清算组公告的申报期内，清算组未收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3.根据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承信专审【2022】2160号审计报告披露的或有债务：

（1）应用中心于1992年至1996年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1,090,000.00元。目前该借款已逾期近30年，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联系方式，无法执行函证程序。

（2）应用中心应付账面余额1,453,574.12元。其中应付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余额932,261.74元，系2000年末结余的长期借款利息。截止目前该借款已逾期近30年；应付四

川省科学技术厅 521,312.38 元，该应付款项系开发应用中心 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7 月收取业务费 1,295,000.00 元，列入营业收入 573,687.62 元，列入应付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即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721,312.38 元；1992 年 9 月通过四川省省科学技术厅向四川省财政厅借款 800,000.00 元，记入应付账款；2007 年 3 月 15 日开发应用中心转账归还 1,000,000.00 元，余额 521,312.38 元。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发函询证，未取得回复。

4. 职工安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应用中心及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等成员均未向清算组提供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人事档案资料，清算组无法获知应用中心的职工基本情况。2010 年 3 月 10 日，应用中心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早已停止经营。应用中心已无在职职工，无需对职工进行安置。

（四）调查应用中心涉诉情况

清算组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网站，未查询到应用中心相关的诉讼、执行或仲裁案件。

（五）申请对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因应用中心持有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思维可公司）20% 的股份，清算组应当对应用中心持有成都思维可公司的股份进行处置。清算组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成都思维可公司的股东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发出《股权转让通知》，未收到任何回复。因清算组无法取得成都思维可公司其他股东的联系方式，未向其他股东送达股权转让通知。

鉴于清算组无法有效地处置应用中心持有成都思维可公司的股权，应用中心作为成都思维可公司的股东，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于2025年4月7日代表应用中心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成都思维可公司强制清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日裁定受理成都思维可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22日指定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负责成都思维可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目前，成都思维可公司清算组已完成对成都思维可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并向本清算组提交了《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报告》。

(六) 税款债权情况

2025年1月24日、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向应用中心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武侯税一税简罚(2025)338号)、《简易程序处罚事项告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武侯税一税简罚(2025)8764号)，对应用中心的罚没共计2600元，该罚没款已由清算组先行垫付。税务机关向清算组出具了完税证明，该笔款项将在应用

中心账户余额中予以扣除。除此之外，无税款债权。

四、应用中心的财产状况、资产处置方案

(一) 财产状况

1. 银行账户余额

2025年2月10日，清算组在中国农业银行西郊支行查询到应用中心原账户（账号：22810801040004765）有转入不动户的余额12,270.08元。

2. 接管到的现金

清算组与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办公楼二楼接管到现金418.50元。

3. 不动产信息

清算组于2024年12月17日在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债务人不动产登记情况，结果显示，债务人在成都市23个区（市）县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4. 车辆信息

清算组于2024年12月1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未发现债务人有办理注册登记的车辆信息。

5. 知识产权信息

清算组通过查询中国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未发现应用中心公司名下存在专利权登记信息。清算组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无应用中心的商标权信息。

6.对外投资

清算组经调查得知，应用中心曾出资 10 万元持有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7.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申字[2025]第 547 号《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清算审计报告》显示：

(1) 应用中心持有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07500 股，每股 1 元，账面价值 107,500.00 元。

(2) 市信托购入法人股 146,202.13 元，其中：“五星”股份 11000 股，成本 40,509.38 元；“大自然”股份 8500 股，成本 44,850.05 元；中商股份 15840 股，成本 60,842.70 元。这些股票均系开发应用中心 1993 年通过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在 STAQ 法人股系统购入股票的余额，法人股均记入肖明昭名下。

(二) 资产处置方案

1. 清算组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将中国农业银行西郊支行（账号：22810801040004765）的账户余额 12,270.08 元转入清算组账户。

2. 对接管到的应用中心的现金 418.50 元予以保管，后续进行分配。

3. 对应用中心曾出资 10 万元持有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因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尚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资产，无法继续进行清算程序，现已终结清算程序。根据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申字[2025]第 547 号审计报告，对该 20% 的股权予以核销。

4. 对应用中心持有的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07500 股账面价值 107,500.00 元，根据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申字[2025]第 547 号审计报告显示：经查询企业信息网站，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宣告破产。本次清算中，无法获取到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和联系方式，导致无法执行函证程序。鉴于本次清算时，该笔股权投资形成时间久远，历年来未见相关投后管理及对账记录，也未能执行到函证程序，对该笔股权投资作核销处理。

5. 对应用中心持有的由市信托购入法人股 146,202.13 元，其中：“五星”股份 11000 股，成本 40,509.38 元；“大自然”股份 8500 股，成本 44,850.05 元；中商股份 15840 股，成本 60,842.70 元。根据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申字[2025]第 547 号审计报告显示：鉴于本次清算时，上述股权投资形成时间久远，历年来未见相关投后管理及对账记录，执行函证程序后未能回函或被投资方破产清算组未

明确分配破产财产情况，对上述股权投资做核销处理。

五、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

1. 案件诉讼费用

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川01强清19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应用中心应交纳案件诉讼费27元。该费用由应用中心的资金余额予以支付。

2. 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已产生了刻章费580元、公告费750元、审计费10000元以及交通、打印等杂费150元，共计11480.00元。该费用均由清算组垫付。该费用应由应用中心的资金余额予以支付。

3. 清算组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五条规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鉴于本案中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于2024年11月8日预缴了5万元清算费用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清算组于2024年12月13日向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发送《关于商请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清算组报酬的函》

就“清算费用事宜”与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进行了沟通。

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于2024年12月23日向清算组复函，同意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产生的履职成本在预缴费用5万元中支取，剩余部分作为清算组报酬。据此，清算组将于本案结案后申请人民法院拨付该笔费用。

六、所有者权益

应用中心的前述银行账户余额、现金在支付缴纳所欠税款罚没款、交纳案件诉讼费、支付清算组执行职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后已无余额。

七、终结清算程序

因应用中心早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多年，虽主管单位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向清算组移交了部分文件资料及会计账簿，但应用中心的主要账册、凭证、重要文件、资料等仍严重缺失，从而无法准确核实应用中心的资产与负债，故清算组无法依法对应用中心进行全面清算。

现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清算组将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终结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强制清算程序。

八、本次报告后的工作

（一）注销公司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

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报送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应用中心登记。

(二) 向法院申请拨付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

清算组将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于2024年11月8日预缴的5万元清算费用拨付清算组，作为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

(三) 清算组终止执行职务

在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后，清算组将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终止执行职务。

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